

强化四项举措 化解村级债务

郑玉龙 钟万慧

江苏省仪征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江苏省仪征市近年来注重强化四项举措,积极化解村级债务,村级债务得到有效遏制。截至今年上半年,全市村级实际债务1.87亿元,较2017年底下降10.9%,基本实现序时进度。

强化组织领导,落实化债责任

搭建工作班子。

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,农经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、各司其职,共同抓好村级债务化解工作落实。农经部门重点围绕完善村级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建设,摸清村级债务底子及成因,及时掌握化债工作进展情况。财政部门积极研究化解村级债务的激励措施,负责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审计部门配合做好村级集体资金的管理使用、财务收支、债权债务等事项审计工作。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查处加重村级负担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,对当年未完成村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的镇(园区)、村主要负责人,启动问责程序,进行诫免谈话或通报批评。

明确目标任务。

将村级增收减债作为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大重点工作之一,力争到2022年,全市近90%行政村实现“零负债”,村级债务规模总量下降70%以上,其中,2018年要实现零债务村36个,化解村级债务6120万元。

落实工作责任。

市两办联合下发《村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意见》,明确村级债务化解总体要求、具体目标、主要措施和组织领导。强化主体责任,明确镇、村是村级债务化解的责任主体,镇、村党组织书记是化债目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。与各镇(园区)签订村级债务化解工作目标责任状,层层落实责任,实行责任包干。

摸清债务底数,实施分类处置

按照“摸清底数、锁定旧债、严控新债、逐步化解”的思路,对村集体债务进行全面摸底,搞清债务现状和成因,按债务性质进行分类处置。全市村级总债务10.3亿元,村均752.3万元。其中征地补偿费等周转性债务6.19亿元,占比60.1%;历史陈欠可核销债务2.24亿元,占比21.7%;村级实际债务1.87亿元,村均137万元,占比18.2%。对征地补偿费、代收代管款、专项应付款等周转性债务,要求各村抓紧制定分配方案,提高资金兑付效率。属于以往年度项目结余的,要及时转入集体积累,切实解决负债虚高问题。对历史遗留的陈欠债务,依法依规进行处置,该协商的协商,该谈判的谈判,该豁免的豁免,该核销的核销,进一步挤干债务水分。对已确认的实际债务,将其作为化债工作重点,逐村制定方案,明确偿还时间、数额和资金来源。

推进多项举措,积极化解陈债

因村、因债施策, 创新思维, 多措并举, 全面化解村集体陈旧债务。

促进增收还债。

产业增收。以镇(园区)为单位, 统一规划发展产业项目, 必须做到村村规划明确, 每个村一个产业。鼓励利用村级集体自有土地或流转土地等资源, 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地股份合作社、村级集体农场等经营主体, 大力发展村级拥有自主经营权且有一定市场前景的特色产业。“三资”增收。进一步规范村级资金管理, 各镇(园区)不得拖欠、平调、挪用村级资金, 对镇级借用村级资金的, 要保证资金安全, 并按照融资成本给予村应得收益; 对部分账面存款较多、有意投资理财的村, 通过以镇或市合并建立资金池, 按现行融资利率集中进行投资, 提高存款收益。目前, 已有 7 个村按照规范程序, 向市建发公司平台注资 3605 万元。工作增收。积极鼓励村集体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, 按照自愿、有偿的原则, 将农民的土地集中起来, 统一平整、流转, 或由村自主经营, 或统一对外发包。土地入股时, 在保证农户实测面积不变的前提下, 沟渠路等平整后升溢的面积归村组集体所有; 对已流转或即将流转的土地, 村集体要向高效农业经营的承包者收取一定的服务费, 标准为租金的 5%~8%。物业增收。盘活现有物业资产、兑现标房政策、继续建设标房或三产门市房增加租金收入。鼓励有条件的、出租效益较好的镇、村, 单独在镇工业区继续建设标准厂房, 也可以结合园镇融合发展的契机, 与园区共建标准厂房。允许账面资金较多的村, 在基本不负债的前提下, 进入城区购买产权式门市房。鼓励村与村联合发展, 有土地资源的村和有资金的村可以互相协作, 共同开发物业项目, 实现合作共赢。

清收债权还债。

截至上半年, 全市村级应收款 1.1 亿元, 村均 80.23 万元, 上半年已清收债权 2508 万元。大部分村是债权、债务并存, 少数村债权、债务同时居高。因此, 要求镇村要建立债权清收责任制, 明确任务清单, 采取说服教育和法律手段相结合的办法, 切实抓好债权回收工作。

盘活资产还债。

部分债务多的村, 同时也存在不少闲置和低收益资产。刘集镇铁牌村实际债务 568 万元, 拥有农民集中居住区 8 栋闲置别墅、4 套安置房、23 个车库和 12 间三产用房。对村级闲置和低收益资产, 要采取宜租则租、宜卖则卖、宜股则股的形式, 盘活存量, 增加的收入优先用于还债。

政策扶持减债。

积极落实市“十三五”期间经济薄弱村扶持政策, 引导经济薄弱村发展 1~2 个物业产业项目, 增强村级造血功能。持续启动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计划, 组织市级机关部门“一对一”帮扶经济薄弱村。继续向经济薄弱村下派第一书记, 帮助外引上争资金, 积极发展集体经济。提高财政转移支付标准, 从今年开始, 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从村均 14 万元提高到村均 21 万元, 其中 34 个经济薄弱村每年 24 万元、其余村每年 20 万元。

强化源头管理, 严控新增债务

建立健全涉债管理制度, 从源头上控减村级新增债务。

强化收支预算管理。

各村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, 将各种可预见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, 确保收入有序、开支有度。超预算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报审批程序, 先追加预算指标, 然后方可报支。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, 严格干部报酬开支标准, 严禁超职数配备村干部, 严禁巧

立名目违规发放津补贴;全面压缩招待费、报刊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管理费用,实行定标和限额管理。村级不得报支招商引资费用。

强化工程项目管理。

对工程类项目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理,严格执行立项审批、招标议标、工程监理和决算审计制度。村集体兴办公益事业要量力而行,不得举债。发展经营项目,要由镇组织可行性论证,在确保偿债资金来源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,方可按程序举债。

强化产权交易管理。

规范资产资源交易行为,村集体资产、资源流转交易一律通过市、镇(园区)两级产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,坚决杜绝场外交易和暗箱操作,促进生产要素合理配置,增加集体财产性收入。

完善村级事务准入制度。

对村级承担的各种政务事务全面过堂,明确村级事权清单。对清单以外的,必须执行“谁布置、谁埋单”,使村级额外的事权担当有相应的财力保障,避免产生新的村级不良债务。

建立健全新增债务集体决策、申报审批和问责追究制度。

村级举债先由村“两委一社”集体研究,提出举债方案,再经村民代表会议表决,然后上报镇(园区)政府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。